

1 學位考試 申請資格

- **修業學期**：碩士生修業至少須達第二學期；博士生修業至少須達第四學期；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，在博士班修業須達第四學期。
- **符合各系（所、院）之規定**：完成應修課程、通過資格考核等。
- **通過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**：請參閱[學術倫理課程說明](#)
- **完成「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」**：最遲應於學位考試**前一學期**完成提報。請參閱[研究生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操作說明](#)

2 申請 學位考試

- **申請學位考試**：**上網確認論文中英文題目**、登錄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後，列印學位考試申請書。請參閱[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操作說明](#)
- **申請期限**：(各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)第1學期：開始上課日至12月15日前；第2學期：開始上課日至5月15日前
- **系統路徑**：單一入口服務網/教務資訊系統/碩博士論文/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
- 研究生檢附以下資料並由指導教授(含共同指導)簽名同意後送所屬系審查：
 - (1) 學位考試申請書(系統產生)
 - (2) 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(教務處/表單下載/[22-1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](#))
 - (3) 歷年成績單
 - (4) 論文初稿及提要

3 資格審核

- 系所審查學位考試申請資料，並提聘口試委員。
- 『公文簽呈』檢附「申請書」、「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」、「歷年成績單」、「申請學位考試名冊」，會簽教務處，簽請校長核聘口試委員。
- 『公文簽呈』會簽課教組、註冊組，複審申請資料，若審核不符，則退回系所。
- 奉核後，簽呈等申請資料由系所留存，請系所至課教組領取聘函用紙製發委員聘書，以便安排口試事宜。※申請系統截止後，系所須清查名冊與申請件，未提送系所審核或未達資格者，須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。

4 舉行 學位考試

- **學位考試舉行/撤銷及成績繳交期限**：第1學期：1月31日前；第2學期：7月31日前。**成績繳交**：學位考試評分表正本由各系所送至教務處課教組登錄存查。
- **系統路徑**：單一入口服務網/教務資訊系統/碩博士論文/學位考試評分表審定書列印(撤銷) ※請研究生提供「**論文原創性比對**」資料給委員。
- **學位考試評分表及審定書**：請至「學位考試評分表審定書列印(撤銷)」頁面列印，系統開放研究生線上修改題目至**成績登錄前(送繳之評分表題目須與系統一致)**，依教務章則「**學位考試評分表成績送出登錄後，中、英文論文題目不得再更改**」，**學位考試委員會評定之評分表上為定案之題目，上傳與印製論文時請勿增減修改。**
- **口試時/後須修訂題目**：口試前/時修改，可於「學位考試評分表審定書列印」系統修改後重新列印。口試後修改，可於系統修改後重新列印再將新題目黏貼於「總評分表」紙本上，並請委員於騎縫處簽名(裁切「題目」欄位覆蓋黏貼於舊題目上，請「委員」或「指導教授」或「系所主任」於騎縫處簽章)再送繳成績。
- **學位考試撤銷**：因故無法於學位考試期限內舉行學位考試，應於辦理期限內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，逾期未撤銷以一次不及格論(依本校學則第61條，重考分數最高70分且以一次為限，第二次不及格者退學)。請參閱[研究生學位考試撤銷說明](#)

5 繳交論文

1. 研究生取得簽章完整之「研究生學位論文電子檔上傳同意書」及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碩、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」後，請依本校「[學位論文格式範例](#)」，當學期畢業者始得至本校圖書館「[學位論論文上傳](#)」介面上傳「全文電子檔」，待審核通過後再簽署「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」。
 2. 繳交紙本論文冊數(印製圖書館審核通過之版本，封面顏色請依各系規定)：
 - (1) 系所(冊數依各系規定)
 - (2) 本校圖書館 1 冊(本校圖書館典藏)
 - (3) **教務處課教組 1 冊(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指定寄送國家圖書館展閱)**。請於成績皆已送達並完成系所及圖書館離校程序後，再至「課教組」繳交論文。
- ※教務處註冊組離校作業路徑：單一入口服務網/教務資訊系統/我的學籍/「畢業離校」。請依註冊組當學期離校截止日前完成論文繳交，**無法畢業者請勿繳交。**